

# 周口师范学院校区电梯维保服务项目

## 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周师竞谈-2024-1002



采 购 人：周口师范学院

时 间：二零二四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 第一章 谈判公告

## 周口师范学院校区电梯维保服务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周口师范学院国资办就周口师范学院校区电梯维保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现发布本项目谈判公告，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1.1、项目名称：周口师范学院校区电梯维保服务项目

1.2、项目编号：周师竞谈-2024-1002

### 二、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2.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2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2.3 预算金额：199862.40 元

2.4 采购需求：周口师范学院校区内共计 16 台电梯设备提供维护保养服务。电梯维保主要包括日常的电梯维护保养和对磨损老化的部件进行更换。（详见谈判文件）

2.5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分叁个阶段，每个阶段为一年)

2.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2.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3.1 供应商具备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含电梯维修或修理）B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含电梯修理或维修）。

3.3.2 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且无不良记录证明材料（网页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

#### 四、谈判文件获取信息

4.1、时间：2024年4月9日至2024年4月11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2、地点：远程电子获取。

4.3、方式：

（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持有效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

（2）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投标保证金汇款单截图（公对公转账）—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在领取招标文件前，需交投标保证金40000元。

投标结束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待项目签订合同后全额无息退还。其他投标人的保证金结束后退还。

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保证金数额缴纳，在领取招标文件前，将保证金汇（存）入采购人周口师范学院基本户（供应商的保证金应由本公司账户汇至周口师范学院基本户）。

开户名称：周口师范学院；开户行：建设银行周口分行大庆路支行；账户：41001551919059668899。

注：以上资料提供加盖企业公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gzb@zknu.edu.cn，谈判文件将以电子版形式回复至供应商邮箱。邮件名称格式为：公司名称+报名项目名称+联系人及电话，不按照要求格式发送报名材料，视为无效报名。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5.1、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4月12日上午9时00分

5.2、响应文件接收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昌大道周口师范学院行政楼214会议室。

5.3、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六、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谈判公告在《周口师范学院国资办网》上发布。

#### 七、本次谈判联系事项

采购人：周口师范学院

联系人：姚老师

联系电话： 0394-8178977

联系地址： 周口市川汇区文昌大道 6 号

采购部门： 后勤服务中心

联系人： 胡老师

联系电话： 0394-8178125

联系地址： 周口市川汇区文昌大道 6 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周口师范学院 地 址：周口市川汇区文昌大道6号 联 系 人：姚老师 联系电话：0394-8178977
1.1.4	项目名称	周口师范学院校区电梯维保服务项目
3.2	谈判有效期	自递交截止之日起60天
3.3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p> <p>(2) 供应商具备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含电梯维修或修理）B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含电梯修理或维修）</p> <p>(3) 提供2022或2023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记录：供应商2024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复印件、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p> <p>(6)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自行编写）；</p> <p>(7) 供应商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p>

		<p>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p> <p>（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从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谈判截止时间之日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单位取消投标资格（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3.4.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1 份									
3.5.1	响应文件包装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外包装</th> <th>封装内容</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包装 1</td> <td>响应文件的正本</td> <td>密封，电子版文件应封装在响应文件正本最后一页的内侧</td> </tr> <tr> <td>包装 2</td> <td>响应文件的副本</td> <td>密封</td> </tr> </tbody> </table> <p>正副本分开包装。</p>	外包装	封装内容	备注	包装 1	响应文件的正本	密封，电子版文件应封装在响应文件正本最后一页的内侧	包装 2	响应文件的副本	密封
外包装	封装内容	备注									
包装 1	响应文件的正本	密封，电子版文件应封装在响应文件正本最后一页的内侧									
包装 2	响应文件的副本	密封									
3.5.2	封套上写明	<p>项目名称：周口师范学院校区电梯维保服务项目</p> <p>供应商名称：</p> <p>在 2024 年 4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p>									
3.6.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3.7	投标保证金	1.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在领取招标文件前，需交投标保									

		<p>证金 40000 元。</p> <p>2. 投标结束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单位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不与学校签订合同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归采购人所有；签订合同后，扣除履约保证金，多余的保证金予以退回。</p> <p>3. 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结束后退还。</p> <p>4. 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保证金数额缴纳，在领取谈判文件前，将保证金汇（存）入采购人周口师范学院基本户（供应商的保证金应由本公司账户汇至周口师范学院基本户）。</p> <p>开户名称：周口师范学院</p> <p>开户行：建设银行周口分行大庆路支行（地址：周口市大庆路与交通路口）</p> <p>账户：41001551919059668899</p>
4.1.1	谈判小组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4.2.1	谈判日期和地点	<p>谈判日期：见第一章谈判公告</p> <p>谈判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昌大道周口师范学院行政楼 214 会议室。</p>
4.2.2	谈判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现场抽签决定
4.4.2	谈判中可能实质性改变的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草案条款
4.4.6	提交最后报价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预算为基础，所有报价均为项目总报价，不需



		要提供单项报价。
4.6.1	推荐候选成交投标人数量	3名
5.1	公告媒体	《周口师范学院国资办网》
5.2	履约担保	金 额：合同总价的 5% 形 式：转账凭证、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函 开户行：建行周口分行大庆路支行 账户名：周口师范学院 账号：4100 1551 9190 5966 8899
9.1	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分三个阶段进行支付款项： 中标方每年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达到甲方满意后，甲方在每阶段期满按每年维保费用价格标准支付乙方当年电梯维保服务费用。
9.3	采购限价	199862.40 元。
9.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采购预算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1.2.2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见第一章《谈判公告》。

### 1.3 采购范围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1.4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单位；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单位；
- (5) 与以上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以上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参加本项目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1.5 联合体

不适用。

###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7 保密

参与谈判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 谈判文件

###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 (1) 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草案条款；
- (4) 采购需求；
- (5)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修改内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

## 3. 响应文件

### 3.1 报价要求

3.1.1 各供应商根据第四章 **《采购需求》**，报出所有采购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3.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除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2 报价有效期

3.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和在谈判中的报价的有效期应在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有效期内。在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报价，否则应承担法律责任。

3.2.3 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需要延长报价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最后报价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但供应商有权

收回其保证金。

### 3.3 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响应文件编制

3.4.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4.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响应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并编制目录。

3.4.3 电子文件中文本文件应采用 DOC、RTF、TXT、PDF 格式；图像文件应采用 JPEG、TIFF 格式；影像文件应采用 MPEG、AVI 格式；声音文件应采用 WAV、MP3 格式。电子文件以 U 盘方式提交，U 盘上应标明供应商名称，并应封装在响应文件正本最后一页的内侧。

3.4.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 3.5 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记

3.5.1 供应商应按照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密封包装响应文件。

3.5.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响应文件的提交

3.6.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 *《谈判公告》*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采购人拒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3.6.2 除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6.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3.7 保证金

3.7.1 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设立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人递交谈判保证金。

3.7.2 谈判保证金可以采用汇款、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担保函或商业银行出具银行保函形式。如谈判保证金以担保函和银行保函形式递交，担保函和银行保函的保证期必须和采购有效期一致或长于采购有效期。

3.7.3 谈判保证金采用汇款形式递交的，汇款底单复印件和供应商基本银行帐户开户证明复印件应与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3.7.4 谈判保证金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担保函形式递交的，谈判时无需再递交谈判保证金。

3.7.5 谈判保证金采用商业银行出具银行保函形式递交的，由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商业银行出具。供应商应在谈判时，将银行保函原件与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3.7.6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采用网银汇款形式递交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填写《退还谈判保证金申请表》采购人按照《退还谈判保证金申请表》中的帐户退还谈判保证金。采用商业银行出具银行保函形式递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保证金将按照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登记的地址，将银行保函原件邮寄退还。谈判保证金采用担保函形式递交的，无论是否成交，担保函失效后不予返还。

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前，成交供应商应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复印件，以证明合同已经签定。

3.7.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递交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问价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成交供应商以上情形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4. 谈判程序

### 4.1 谈判小组

4.1.1 采购人将成立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采购和谈判。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

4.1.2 谈判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
- (二)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三)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四)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五) 编写评审报告；
- (六) 告知采购人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4.1.3 谈判小组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 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三)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四) 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五) 配合学校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4.2 谈判时间和顺序

4.2.1 采购人将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和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4.2.2 谈判顺序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顺序进行。谈判轮次由竞争性谈判小组现场决定。

### 4.3 评审

4.3.1 谈判小组按照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顺序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

证明。

4.3.3 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谈判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填写，或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或采用活页夹方式或未装订的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条件或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4) 未能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
- 5)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6)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 7) 供应商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8) 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9) 供应商符合第 1.4 条任何一种情形的；
- 10)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

#### 4.4 谈判

4.4.1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4.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具体变动内容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在此情况下，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4.3 每轮谈判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应认真、准确、完整地记录谈判小组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并据此准备下一轮谈判。

4.4.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4.5 供应商都可以根据上一轮谈判情况对谈判报价内容进行调整和提出新的报价。

4.4.6 供应商应按照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的方式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4.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4.4.8 最后报价时间过后，供应商不得对报价进行修改、撤回或撤销。

#### 4.5 价格比较

在对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排序前，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最终审查。谈判小组对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价格比较。

#### 4.6 评定成交标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4.6.1 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按照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数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4.6.2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三）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四）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6.3 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推荐的候选成交供应商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成交。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出现法定原因不能成交的，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



供应商，并以此类推，也可重新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5. 成交

### 5.1 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

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5.2 履约担保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 5.3 签订合同

5.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3.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6.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 （一）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二）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家的，但经财政部门同意由公开招标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情形除外。

## 7. 纪律和监督

###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 7.3 对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7.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在采购中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招标采购单位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2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收到谈判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谈判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相关程序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质疑招标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8.3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4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

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见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周口师范学院校区电梯维保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根据该项目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相关规定及要求，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生效

第二条：服务对象

乙方对甲方安装的位于周口师范学院校区内共计 16 台电梯设备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第三条：技术参数

序号	电梯品牌	数量(台)	位置	层数	额定速度	开门方式	额定载重
1	通力	4	行政楼、图书楼各2台	6层//6站(1台)、 7层/7站(1台)、 5层/5站(2台)	1m/s	中分式	1000kg
2	广日	4	综合实验楼、生化楼各2台	6层/6站	1.5m/s	中分式	1350kg
3	三菱	3	音乐楼1台、大学生创业中心2台	6层/5站	1.75m/s	中分式	825kg
5	三菱	1	二号综合实验楼	6层/6站	1.75m/s	中分式	1350kg
6	三菱	1	电线电缆实训中心	2层/2站	1.75m/s	旁开式	1050kg
7	韦伯	3	2号食堂1台、3号食堂2台	3层/2站	1m / s	中分式	1000kg

第四条：维保服务期限：叁年（分叁个阶段，每个阶段为一年）。

1. 第一阶段：从\_\_\_\_\_起至\_\_\_\_\_止。

2. 第二阶段：从\_\_\_\_\_起至\_\_\_\_\_止。

3. 第三阶段：从\_\_\_\_\_起至\_\_\_\_\_止。

第五条：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每年维保费用（中标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三年共计费用\_\_\_\_\_元（大写\_\_\_\_\_）。电梯维保服务费用主要包括日常的电梯维护保养和对损坏部件维修更换（包含润滑油、轿厢照明灯具、单件 300 元（含）以下的维修配件费等各种费用）、电梯年检费及限速器校验费用。

2. 支付方式：乙方每年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甲方在每阶段期满按每年维保费用价格标准支付乙方当年电梯维保服务费用。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交纳**

乙方签订该项目合同前须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中标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乙方认真履行完合同约定后无息退还，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二章 维保服务

**第一条：保养方式**

1. 根据国家有关的技术规范和乙方的工作要求，乙方每月两次对电梯设备进行保养，具体内容有：

①机房内电梯主机减速器、曳引电动机、曳引轮、导向轮、编码器、控制柜内的印板及各种电器元气、限速器、变压器、紧急停靠屏和制动器等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

②井道内支架、导轨、层门装置及预报灯、缓冲器、井道内开关、随行电缆和限速器张紧装置等部件的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

③电梯轿厢操纵厢及其内部印板、按钮及各种元件、整个轿门装置、轿厢和对重的导靴及油杯、平层感应装置、轿顶操纵厢及其内部元件等部件的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

④电梯曳引钢丝绳、补偿钢丝绳、补偿链、限速器钢丝绳的清洁、张力和长度调整。

⑤电梯平层精度的检查和调整。

2. 每年对曳引钢丝绳作一次探伤检测，每年对整机作一次安全运行和运行质量检测，每二年进行一次舒适感运行曲线的检测，并在检测结束时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

3. 乙方须提供 24 小时的应急响应服务，且能在接到故障、事故报警或紧急报修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能提供正常连续的服务直至故障或事故排除。对电梯困人事故要求在到达现场后 5 分钟内把乘客从轿厢中救出、对非电子板原因的常见故障要求在 60 分钟内排除，对电子板原因的故障应在普遍认可的合理时间内解决。如乙方不能按规定时间赶到现场维修或解救电梯困人时，或出现日常检查保养制度不落实，每出现一次，甲方视情况给予乙方罚款 500 元至 1000 元。

**第二条：配件购置**

1. 单件 300 元（含）以下维修配件由乙方负责购置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配件，并提供包工包料维修更换服务。

2. 单件 300 元以上维修配件由乙方负责购置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配件并提供无偿人工更换服务，待电梯修复安全运行后，乙方提供本公司正规发票，由甲方支付配件费用。

3. 乙方准确填报现配件报价表，配件清单单价仅作为参考价，最终结算价格金额依据甲、乙双方实际议价或市场询价结果为准(含报价单未列出的配件)。(附件二：电梯配件报价表)

第三条：电梯维护保养服务标准及要求详见“附件一”。

第四条：乙方服务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GB11/418)完成周检查、半月、月、季度、半年、年保养项目，并做好维护记录。

2. 乙方在提供服务时，须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相应许可证。现场作业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且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当甲方保证提供实施服务条件的前提下，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3. 乙方严格按照“附件一”规定的内容提供服务，并根据甲方所提供的“附件二电梯维护保养服务标准及要求”所列的项目和标准进行润滑、清洁、调整和检查等保养工作。

4.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保养方式，提供确保整机正常和安全的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

5. 乙方须主动配合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对电梯的定期检验，并负责办理电梯年检和限速器校验相关手续，按时更换粘贴年检合格证，同时参与电梯安全管理活动。对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的保养环节、部位的整改内容、项目及时提供免费整改。

6. 在受托方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有效服务期内，对存在的故障，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方整改。

7. 当存在的故障可能严重影响电梯设备安全运行时，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暂时停止使用该电梯设备。

8. 乙方按国家、行业标准及电梯保养规范进行全面维护保养，并派出保养人员定期对招标人上述的电梯进行保养，做好逐台电梯保养记录，建立一梯一档备查。严格按照制定的电梯日常保养项目表内容进行定期电梯保养，如因中标人未按约定的时间进行保养，出现电梯事故或故障，中标人应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和赔偿责任。

9. 乙方对所维护保养电梯安全运行负全责，并保障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完整无损。乙方作业中必须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在检修中出现的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全部由乙方负责。

10.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向甲方书面报告所维护保养电梯的运行情况、零部件使用情况、易损件的更换情况及电梯更换修理需求。如遇电梯底坑出现积水时，由乙方负责处理积水。

11. 乙方应建立回访制度（包括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维修质量、是否按照规定实施维护保养等）。需妥善保管电梯图纸及相关资料，并在合同终止后交给甲方。

#### 第五条：甲方责任义务

1. 甲方负责按照政府主管部门对电梯设备日常管理的法规、规定和要求进行全面管理，对乙方的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进行评定确认。

2. 在乙方提供保养服务期间，甲方应给予乙方合理充足的停梯时间并协助乙方管理设置现场安全警示标志。

3. 因甲方管理、使用不当、人为损坏或非保养范围内的原因导致电梯设备需修理、更换的，由甲方负责配件设施费用，乙方提供人工服务，在与乙方签订《产品修理合同》后，由乙方协助甲方购置配件设施并实施修理更换。

4. 因电梯自身出现故障需更换配件时，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二章第一条规定执行，甲方应在乙方更换维修并恢复电梯正常运行后一次性付给乙方费用（乙方应办理相关手续且需符甲方相关规定和要求）。

#### 第六条：特别约定

1. 服务期内，委托方需要增加电梯设备功能时，或因国家颁布或修订有关标准而需对电梯设备进行改造时，双方应在另行签订《产品改装合同》后实施。

2. 合同签订时，需要对合同条款增加和更换的，或者要求提供本合同约定以外的服务时，受托方以报价单形式交委托方确认，确认后，双方在“另行约定事项”中约定，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若在保养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应由政府主管部门介入并作出事故鉴定结论，或在政府主管部门不介入之时由双方共同委托有能力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作鉴定。双方的安全责任及法律责任根据鉴定结论进行划分。

4. 在保养有效期内，对电梯设备发生的事故、或停运、或不正常运行等，而直接造成人身或该电梯损害的，经政府主管部门鉴定为受托方的保养责任所致时，受托方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5.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起诉。

第七条：合同附件

1. 附件一：电梯维护保养服务标准及要求
2. 附件二：电梯配件报价表

第八条：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柒份，乙方壹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在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及电梯维护保养服务费用全部付清后自动废止。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_\_\_\_\_



## 附件一：电梯维护保养服务标准及要求

### （一）电梯使用管理与维修保养规则

#### 第二章：使用管理

第一条 使用单位应当加强对电梯的安全管理，严格执行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以下简称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对电梯的使用安全负责。

使用单位应当购置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电梯，保证电梯安全运行所必须的投入，严禁购置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第二条 使用单位应当根据电梯安全技术规范以及产品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的要求和实际使用状况，组织进行维保。

使用单位应当委托取得相应电梯维护项目许可的单位(以下简称维保单位)进行维保，并且与维保单位签订维保合同，约定维保的期限、要求和双方的权利义务等。维保合同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维保的内容和要求；
2. 维保的时间频次与期限；
3. 维保单位和使用单位双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第三条 使用单位应当设置电梯的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至少有一名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电梯安全管理人员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责。

第四条 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以岗位责任制为核心的电梯使用和运营安全管理制度，并且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相关人员的职责；
2. 安全操作规程；
3. 日常检查制度；
4. 维保制度；
5. 定期报检制度；
6. 电梯钥匙使用管理制度；
7. 作业人员与相关运营服务人员的培训考核制度；
8. 意外事件或者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与应急救援演习制度；
9. 安全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第五条 电梯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使用单位应当向设区的市的质量

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办理使用登记。办理使用登记时,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1.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或者电梯产权所有者(指个人拥有)身份证(复印件1份);
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一式两份);
3. 安装监督检查报告;
4. 使用单位与维保单位签订的维保合同(原件);
5. 电梯安全管理人员、电梯司机{适用于按照第九条第(五)款要求配备的电梯司机}等与电梯相关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6. 安全管理制度目录。

维保单位变更时,使用单位应当持维保合同,在新合同生效后 30日内由维保单位负责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并且更换电梯内维保单位相关标识。

电梯报废,使用单位应当在30日内到原使用登记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电梯停用一年以上或者停用期跨过1次定期检验日期时,使用单位应当在30日内到原使用登记机关办理停用手续,重新启用前,应当办理启用手续。

第六条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保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能够随时与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机构或者值班和人员实现有效联系;
2. 在电梯轿厢内或者出入口的明显位置张贴有效的《安全检验合格》标志;
3. 将电梯使用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乘容易于注意的显著位置;
4. 在电梯显著位置标明使用管理单位名称、应急救援电话和维保单位名称及其急修、投诉电话;
5. 由维保单位协助制定出现突发事件或者事故的应急措施与救援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救援演练;
6. 电梯发生困人时,及时采取措施,安抚乘客,通知电梯维护作业人员实施救援;
7. 电梯发生事故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应急救援,排险和抢救,保护事故现场,并且立即报告事故所在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8. 监督并且配合电梯安装、改造、维护和维修工作;
9. 对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进行电梯安全教育和培训;
10.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采用新的安全与节能技术,对在用电梯进行必要的改造或者更新,提高在用电梯的安全与节能水平。

第七条 使用单位的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 进行电梯运行的日常巡视，记录电梯日常使用状况；
2. 制定和落实电梯的定期检验计划；
3. 检查电梯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确保齐全清晰；
4. 妥善保管电梯钥匙及其安全提示牌；
5. 发现电梯运行事故隐患需要停止使用的，有权作出停止使用的决定，并且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6. 接到故障报警后，立即赶赴现场，组织电梯维护作业人员实施救援；
7. 实施对电梯安装、改造、维护和维保工作的监督，对维保单位的维保记录签字确认。

第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电梯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特种设备使用注册登记表》；
2. 设备及其零配件、安全保护装置的产品技术文件；
3. 安装、改造、重大维护的有关资料、报告；
4. 日常检查与使用状况记录、维保记录、年度自行检查记录或者报告、应急救援演习记录；
5. 安装、改造、重大维护监督检验报告，定期检验报告；
6. 设备运行故障与事故记录。
7. 日常检查与使用状况记录、维保记录、年度自行检查记录或者报告、应急救援演习记录，定期检验报告，设备运行故障记录至少保存2年，其他资料应当长期保存。
8. 使用单位变更时，应当随机移交安全技术档案。

第九条 在用电梯每年进行一次定期检验。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标志规定的检验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未经定期检验或者不合格的电梯，不得继续使用。

第十条 电梯乘客应当遵守以下要求，正确使用电梯：

1. 遵守电梯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的要求；不乘坐明示处非正常状态下的电梯；
2. 不采用非安全手段开启电梯层门；
3. 不拆除、破坏电梯的部件及其附属设施；
4. 不乘坐超过额定载重量的电梯，运送货物时不得超载；
5. 不做其他危及电梯安全运行或者危及他人安全乘坐的行为。

## （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相关要求

### 第三章：特种设备的使用

第二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本条例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保证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

第二十四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使用单位应当核对其是否附有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第二十五条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二十六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
2. 特种设备的定期检查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记录；
3. 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4. 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5. 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6. 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能效测试报告、能耗状况记录以及节能改造技术资料；

第二十七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并定期自行检查。

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在用特种设备应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自行检查和日常维护保养时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处理。

2. 特种设备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表进行定期校验、检查，并作出记录。

第二十八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1. 检验检测机构接到定期检验要求后，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进行安全性能检验和能效测试。

2. 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第二十九条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使用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第三十条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善、维护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定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及时予以报废，并应当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

第三十一条 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必须由依照本条例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维护单位或者电梯制造单位进行。

电梯应当至少每15日进行一次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

第三十二条 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国家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技术性能，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

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并采取必要的应急救援措施。

第三十三条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为公众提供服务的特种设备运营使用单位，应当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其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情况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

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对特种设备使用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的应当立即处理；情况紧急时，可以决定停止使用特种设备并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

第三十四条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在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应当进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第三十六条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乘客应当遵守使用安全注意事项的要求，服从有关工作人员的指挥。

第三十七条 电梯投入使用后，电梯制造单位应当对其制造的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对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单位或者电梯的使用单位在安全运行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提供必要的技术帮助。发现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

应当及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电梯制造单位对调查和了解的情况，应当作出记录。

第三十八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节能教育和培训，保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特种设备安全、节能知识。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作业中应当严格执行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

第四十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

(三) 电梯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

(四) 维保合同

(五) 日常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以《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 标准为准，

包含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半月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表 A-1 半月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1	机房、滑轮间环境	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2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齐全，在指定位置
3	驱动主机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4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动作灵活
5	制动器间隙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间隙值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6	制动器作为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	制动力人工方式检测符合使用维护说明书要求
7	编码器	清洁，安装牢固
8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转动灵活；电气开关正常
9	层门和轿门旁路装置	工作正常

10	紧急电动运行	工作正常
11	轿顶	清洁，防护栏安全可靠
12	轿顶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13	导靴上油杯	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油杯无泄漏
14	对重/平衡重块及其压板	对重/平衡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
15	井道照明	齐全，正常
16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工作正常
17	轿厢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18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工作正常
19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IC卡系统	齐全，有效
20	轿门防撞击保护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	功能有效
21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22	轿门运行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23	轿厢平层准确度	符合标准值
24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齐全，有效
25	层门地坎	清洁
26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正常
27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28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29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不小于 7mm
30	底坑环境	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31	底坑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2. 季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除符合A1 的要求外，还应当符合表A-2的要求。

表A-2 季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1	减速机润滑油	油量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2	制动衬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3	编码器	工作正常
4	选层器动静触点	清洁，无烧蚀

5	曳引轮槽、悬挂装置	清洁，钢丝绳无严重油腻，张力均匀，符合
6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	清洁，无严重油腻
7	靴衬、滚轮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8	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9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传动带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10	层门门导靴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11	消防开关	工作正常，功能有效
12	耗能缓冲器	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
13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3. 半年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除符合A2 季度维保的项目(内容)和要求外, 还应当符合表 A-3 的项目(内容) 和要求。

表A-3 半年维保项目 (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1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	连接无松动，弹性元件外观良好，无老化等现象
2	驱动轮、导向轮轴承部	无异常声响，无振动，润滑良好
3	曳引轮槽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4	制动器动作状态监测装置	工作正常，制动器动作可靠
5	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子	各接线紧固、整齐，线号齐全清晰
6	控制柜各仪表	显示正常
7	井道、对重、轿顶各反绳轮轴承部	无异常声响，无振动，润滑良好
8	悬挂装置、补偿绳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要求
9	绳头组合	螺母无松动
10	限速器钢丝绳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11	层门、轿门门扇	门扇各相关间隙符合标准值
12	轿门开门限制装置	工作正常
13	对重缓冲距离	符合标准值
14	补偿链(绳)与轿厢、对重接合处	固定，无松动



15	上、下极限开关	工作正常
----	---------	------

4. 年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除符合A3的要求外，还应当符合表A-4的要求。

表A-4 年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1	减速机润滑油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适时更换，保证油质符合要
2	控制柜接触器、继电器触点	接触良好
3	制动器铁芯(柱塞)	进行清洁、润滑、检查，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
4	制动器制动能力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保持有足够的制动
5	导电回路绝缘性能测试	符合标准
6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对	工作正常

7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工作正常
8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工作正常
9	轿顶、轿厢架、轿门及其附件安装	紧固
10	轿厢和对重/平衡重的导轨支架	固定，无松动
11	轿厢和对重/平衡重的导轨	清洁，压板牢固
12	随行电缆	无损伤
13	层门装置和地坎	无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各安装螺栓紧固
14	轿厢称重装置	准确有效
15	安全钳钳座	固定，无松动
16	轿底各安装螺栓	紧固
17	缓冲器	固定，无松动

(1) 如果某些电梯没有表中的项目(内容)，如有的电梯不含有某种部件，项目(内容)可适当进行调整。

(2) 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中对测试、试验有明确规定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测试、试验，没有明确规定，一般为检查、调整、清洁和润滑。

(3) 维保基本要求，规定为“符合标准”的，有国家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应当符合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4) 维保基本要求，规定为“制造单位要求”的，按照制造单位的要求，其他没有明确的“要求”，应当为安全技术规范、标准或者制造单位等的要求。

(5)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以上规则、规范及标准不论有无年代号，除有特别说明的以外，均以最新有效版本为准。

#### 附件二：电梯配件报价表（A、B、C、D）

##### A. 通力电梯配件报价

序号	名称	件号	单价	备注
----	----	----	----	----

1	抱闸电源	KMS0002		
2	控制柜内保险盒			
3	测速器	KM950278G2		
4	抱闸制动器	76211 H06		
5	限速器开关	EL-1375		
6	限速器	XSQ115-02		
7	16A三相空开	NF32-SW		
8	电脑板	375 LCECPU40		
9	安全回路板	379 LCE230		
10	主板	KM926996G01		
11	变频器1	385A1		
12	变频器2	385 A2		
13	主交流接触器	3ZX1012-ORTB-1AA1		
14	变频器电阻	通力专用		
15	输出交流接触器	3RH1921-1DA11		
16	辅助触头	3RH1921-1HA22		
17	接线排	通力		
18	互感器	通力		
19	消防板	713153 H03		
20	门机板1	LCECCB 713713		
21	门机板2	LCECCB722 53 H1		
22	按钮开关	SHD		
23	检修开关	SC-68-36		
24	急停开关			
25	油盒	通力TY		
26	轿门门头	TXF		
27	光幕	MX-84RPL-M7C		
28	风扇	FB-9B		
29	轿门开关	KF9074		
30	极限开关	T4VH 336-11Z-M20		
31	门机变频器	4502351816		
32	厅门滑轮	DYJ0265AB1		
33	厅门门锁盒	JAA23404AAB002		
34	门机电机	903375 G04		
35	皮带	LL-5MR-25-GLASS		
36	轿门位置开关	SEL2-AIZ-P		
37	三角锁	FAA321D1		
38	轿厢内控制板	713712H/4LCECOD		
39	导靴	通力		
40	靴衬	通力专用		
41	按钮	853343 H04		
42	张紧轮开关	UKS		
43	缓冲器	HP8112		
44	平层感应器一套	61N 61U 71N 71U 30		

45	磁条			
46	门滑块	通力专用		
47	外显示屏	KM1353671H01		
48	内显示屏	KM1353711H01		
49	轿门地坎	DYJ0280AJ504		
50	层门地坎	DYJ0280AJ504		
51	应急电源	通力		
52	应急灯	SF-320		
53	轿厢照明	36W 110V T5		
54	轿厢照明	8W节能灯		
55	灯箱板	圆形3个厚亚克力板		
56	灯箱板	1个厚亚克力板		
57	层门钢丝绳	通力		
58	曳引钢丝绳	Φ10		
59	导轨油	BL0804		
60	电源锁	通力		
61	导向轮			
62	导向轮轴承			
63	厅门			
64	重锤			
65	五方对讲（套）	TJ-2		
66	五方对讲（母机）			
67	五方对讲（分机）			
66	三角锁	通力专用		
67	电梯润滑油	BL0804		
68	橡胶垫	DYJ0310DN1		
69	主交流接触器	SD-N21		
70	安全接触器	JIS C8201-5-1		
71	钢丝绳	通力专用		
72	辅助接点	SZ-A22		
73	张紧轮	TBA22700D14		
74	导向轮			
75	导向轮轴承			
76	电源锁	S286		
77	报站钟	DAA628DB1		
78	电梯PVC地板			
79	光幕控制板			
80	门刀组合			

B. 广日电梯配件报价

序号	名称	件号	单价	备注
1	抱闸电源	WX00810G0046		
2	控制柜内保险盒			
3	抱闸制动器	DZE		
4	限速器开关	S3-1375		

5	限速器	XS3-B		
6	主板	FECDF21U1		
7	变频器	F34M2GM2		
8	16A三相空开	NF32-SW		
9	主交流接触器	SC-E3P		
10	抱闸接触器	SC-E02P		
11	封星接触器	SH-4/G		
12	主辅助触头	SZ-A40		
13	抱闸辅助触头	SZ-A20		
14	安全接触器	SC-E02P/G		
15	继电器	MY2N-J 24V/DC		
16	继电器	MY4N-J 48 V/DC		
17	控制柜电源	DB06 1281533		
18	计时器	TH-1		
19	计时器电源	320108022414		
20	导向轮			
21	单相电源	广日 950VA		
22	轿顶控制板	14501196		
23	门机变频器	SB2. PCB		
24	门电机	MPM-2065-8		
25	减速开关	NDQX41B		
26	油盒	A0800027		
27	钩子锁	YT-DL SI		
28	层门挂板	广日		
29	轿门挂板	广日		
30	光幕	RX-2000-16 BCK		
31	轿门光电开关	XS8-S17NA140C		
32	轿门位置开关	AZ 06		
33	皮带	630906501		
34	门刀	KS-51R		
35	安全开关	ZR231-11YR-1181		
36	平层感应器	GLS 126NT-MV NC		
37	三角锁	FAA321D1		
38	导靴	DXIB		
39	靴衬	广日		
40	风扇	YFB-25		
41	轿顶吊轮	DL01002		
42	应急电源	RXP220/12		
43	对讲开关	XB7-EA1C		
44	急停开关	ZB2-BE102C		
45	检修开关	ZB2-BE101C		
46	按钮开关	XB7-EA. 5C		
47	井道分线盒	P4003028		
48	张紧轮开关	NZ-UKS		
49	张紧轮	广日		
50	轿门地坎	DYJ0280AJ504		
51	层门地坎	DYJ0280AJ504		
52	液压缓冲器开关	LX26. UK		

53	液压缓冲器	YH1A-175		
54	轿厢照明	18W 110V T5		
55	灯箱板	1个厚亚克力板		
56	层门钢丝绳	广日		
57	曳引钢丝绳	Φ10		
58	导轨油	BL0804		
59	电源锁	广日		
60	地坑急停组件			
61	导向轮			
62	导向轮轴承			
63	轿厢内开关	BLN62		
64	轿厢内按钮	AK2026		
65	五方对讲	NKT12(1-1)B		
66	三角锁	广日专用		
67	轿厢内控制板	GR-P-C-00		
68	外显示板	ORM-3117AUR		
69	外呼按钮	AK2026		
70	电梯润滑油	BL0804		
71	门滑块	广日		
72	五方对讲(套)			
73	五方对讲(母机)			
74	五方对讲(分机/个)			
75	光幕控制板			

C. 三菱电梯配件报价

序号	名称	件号	单价	备注
1	电源板1	KCR-90 YX304B659-01		
2	电源板2	KCR-950B YX304B659-02		
3	滤波器	CF3030C-F		
4	计数器	CT-3E		
5	16A单相空开	NF32-SW		
6	16A三相空开	NF32-SW		
7	双空开	BH-D6 D6		
8	单空开	BH-D6 C20		
9	主板1	KCD-1161B		
10	主板2	KCA-941A		
11	主板3	KCA-1190A		
12	主板4	KCA-1005A		
13	变压器	2001007		
14	变频器电阻			
15	继电器	5A 240VAC		
16	并联板	KCZ-940A		
17	接线排			
18	互感器			
19	曳引轮	M13047		
20	配电盘	EY3L85191		

21	限速器开关	EL-1375		
22	限速器	DG-260		
23	上行超速装置	BKF011MB		
24	曳引机编码器	56X-8787		
25	轿厢门挂板	NA159B504G04L05		
26	轿门锁开关	2013-02-25		
27	光幕	MX-84RPL-M7C		
28	轿门光电开关			
29	轿顶操纵盒	NX201B497-04		
30	层门门头	EY3L81050		
31	钩子锁	2013-04-08		
32	厅门滑轮	DYJ0265AB1		
33	厅门门锁盒	JAA23404AAB002		
34	门机电机	FBA24350F1		
35	门机传感器	FAA633B1		
36	传动带	FAA717A1		
37	三角锁	FAA321D1		
38	风机	YYHS-25		
39	导靴	LUB1276		
40	靴衬	三菱专用		
41	油杯	RL-83		
42	轿厢门头	EY3L81024		
43	称重装置	YA13312556		
44	外呼按键	A13005		
45	平层感应器	YG-2501		
46	电子报知器	YE601C884-01 (YE601C008)		
47	门机电源板	DOR-710B		
48	门机板	DOR-1231B		
49	门机变频器	YE604B120B-01		
50	极限开关	2013-03-20		
51	缓冲器	OBD210		
52	缓冲器开关	2013-04-03		
53	张紧轮开关	EL-1375		
54	轿门地坎	DYJ0280AJ504		
55	层门地坎	DYJ0280AJ401		
56	安全钳开关	J06098DB1		
57	门滑块	三菱电梯专用		
58	按钮	FAA25090A311		
59	外显示屏			
60	内显示屏			
61	开、关门按钮			
62	应急电源	HD-212D2010		
63	应急灯	SF-320		
64	轿厢照明			

65	灯箱板	中间用		
66	灯箱板	两边用		
67	地坑检修盒	DAA7004D1		
68	厅门	按照实际尺寸		
69	重锤			
70	门钢丝绳			
71	曳引钢丝绳			
72	电梯润滑油	BL0804		
73	橡胶垫	DYJ0310DN1		
74	主交流接触器	SD-N21		
75	安全接触器	JIS C8201-5-1		
76	钢丝绳	三菱专用		
77	辅助接点	SZ-A22		
78	张紧轮	TBA22700D14		
79	导向轮			
80	导向轮轴承			
81	电源锁	S286		
82	报站钟	DAA628DB1		
83	抱闸制动器			
84	五方对讲（套）	三菱专用		
85	五方对讲（母机）	三菱专用		
86	五方对讲（分机/个）	三菱专用		
87	光幕控制板	三菱专用		

D. 韦伯电梯配件报价

序号	名称	件号	单价	备注
1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	UCMP-1-A		
2	控制柜	WB-KZ-VFWXC-02		
3	抱闸制动器	WB6T0-5		
4	限速器开关	S3-1375		
5	限速器	XS3-B		
6	主板	AST029		
7	变频器	F34M2GM2		
8	16A三相空开	NF32-SW		
9	主交流接触器	SC-E1P		
10	抱闸接触器	SH-4		
11	内显示板			
12	主辅助触头	SZ-A11		
13	抱闸辅助触头	SZ-A11		
14	安全接触器	SC-E02A		
15	继电器	MY2N-J 24V/DC		
16	继电器	MY4N-J 48 V/DC		



17	门锁旁路开关	6K926L		
18	主板扩展板	AS. T024		
19	PJ 卡	AS. T030		
20	24V 电源盒	S8FS-C10024		
21	轿厢意外移动电子检测系统	SM-11-AV8		
22	轿顶控制板	94V-01D117		
23	门机变频器	LB600GMD-2S000TE		
24	门电机	YBP90-6F1		
25	减速开关	S3-B1370		
26	油盒	A0800027		
27	钩子锁	WB-MS-01		
28	层门挂板	韦伯		
29	轿门挂板	韦伯		
30	光幕	MODEL P220		
31	轿门光电开关	MKA50202		
32	轿门位置开关	A206		
33	皮带	1810		
34	门刀	WB-MS-02		
35	电动松闸装置	EMK-EPB110		
36	平层感应器	烟杆		
37	三角锁	FAA321D1		
38	导靴	LUB121K		
39	靴衬	韦伯		
40	风扇	YYHS-04		
41	轿门	WBCM-9022		
42	应急电源	RKP220/12-AY		
43	对讲开关	XB7-EA1C		
44	急停开关	YW-E02		
45	检修开关	YW-E01		
46	按钮开关	YW-E10		
47	单相隔离变压器	TDB-1100-08		
48	张紧轮开关	N2-UKS		
49	张紧轮	韦伯		
50	轿门地坎	DYJ0280AJ504		
51	层门地坎	DYJ0280AJ504		
52	警铃	韦伯		
53	聚氨酯缓冲器	韦伯		
54	轿厢照明	220V 筒灯		
55	层门	WBCM-9022		
56	层门钢丝绳	韦伯		
57	曳引钢丝绳每米	φ 10		
58	导轨油	BL0804		
59	电源锁	韦伯		
60	地坑急停组件			
61	导向轮			
62	导向轮轴承			
63	轿厢内开关			
64	轿厢内按钮			

65	五方对讲			
66	三角锁	韦伯		
67	轿厢内控制板			
68	外显示板	SM. 04YL16/L		
69	外呼按钮	NA0550A3		
70	门滑块	韦伯		
71	曳引机	WB6Y-100011.0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内容:

周口师范学院校区内共计 16 台电梯设备提供维护保养服务。电梯维保服务费用主要包括日常的电梯维护保养和对损坏部件维修更换（包含润滑油、轿厢照明灯具、单件 300 元（含）以下的维修配件费等各种费用）、电梯年检费及限速器校验费用。乙方需协助甲方购买单件 300 元以上维修配件并给予免费进行更换；

（一）招标控制价：199862.40 元

（二）服务期限：叁年(分叁个阶段，每个阶段为一年)；

（三）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四）支付方式：乙方每年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甲方在每阶段期满按每年维保费用价格标准支付乙方当年电梯维保服务费用。

（五）履约保证金交纳：乙方签订该项目合同前须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中标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乙方认真履行完合同约定后无息退还，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

### 二、技术参数

序号	电梯品牌	数量(台)	位置	层数	额定速度	开门方式	额定载重
1	通力	4	行政楼、图书楼各 2 台	6 层//6 站(1 台)、 7 层/7 站(1 台)、 5 层/5 站(2 台)	1m/s	中分式	1000kg
2	广日	4	综合实验楼、生化楼各 2 台	6 层/6 站	1.5m/s	中分式	1350kg
3	三菱	3	音乐楼 1 台、大学生创业中心 2 台	6 层/5 站	1.75m/s	中分式	825kg
5	三菱	1	二号综合实验楼	6 层/6 站	1.75m/s	中分式	1350kg
6	三菱	1	电线电缆实训中心	2 层/2 站	1.75m/s	旁开式	1050kg

7	韦伯	3	2号食堂1台、 3号食堂2台	3层/2站	1m / s	中分式	1000kg
---	----	---	-------------------	-------	--------	-----	--------

### 三、有关说明

1. 乙方必须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相应许可证。
2. 乙方接到故障通知后，乙方应在 30 分钟到达赶赴现场进行处理。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处理，甲方有权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如遇乙方无法解决的故障，或困人等紧急情况下，甲方可安排其他人员从事电梯维护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应当按照《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GB11/418）完成周检查、半月、月、季度、半年、年保养项目，并做好维护记录。
4. 乙方现场作业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且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5. 乙方按国家、行业标准及电梯保养规范进行全面维护保养，并派出保养人员定期对招标人上述的电梯进行保养，做好逐台电梯保养记录，建立一梯一档备查。严格按照制定的电梯日常保养项目表内容进行定期电梯保养，如因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进行保养，出现电梯事故或故障，乙方应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和赔偿责任。
6. 乙方作业中必须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在检修中出现的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全部由乙方负责。
7. 乙方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每月向甲方书面报告所维护保养电梯的运行情况、零部件使用情况、易损件的更换情况及电梯更换修理需求。
8. 乙方对所维护保养电梯的安全运行负责，保障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完整无损。
9. 乙方建立回访制度（包括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维修质量、是否按照规定实施维护保养等）。
10. 乙方必须主动配合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对电梯的定期检验，并负责办理电梯年检和限速器校验相关手续，按时更换粘贴年检合格证，同时参与电梯安全管理活动。
11. 如遇电梯底坑出现积水时，由乙方负责处理积水。
12. 乙方需妥善保管电梯图纸及相关资料，并在合同终止后交给甲方。
13.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

### 四、维护保养服务标准及要求

满足第三章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相关要求。

## 五、详细电梯参数

### I、电梯参数

#### 1. 技术参数

#### 通力电梯技术参数(总计 4 台)

名称	通力直梯	型号	KONEMINSPACE
制造单位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额定速度	1m/s	开门方式	中分式
开门宽度	900mm	轿厢规格	宽: 1300mm深: 1900mm
电机功率	13.3KW	总高度	26m
钢丝绳根数	6根	钢丝绳直径	φ10
额定载重量	1000kg	控制方式	集选
层站数	6层/6站(1台)、7层/7站(1台)、5层/5站(2台)	出厂日期	2011.2.15
曳引比	2:1	出厂编号	36599021
安装单位	河南中力电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许可证编号	TS334116-2012		

#### 电梯安全钳技术参数

型号	AQ11C	最大支撑重量	3456kg
最大动作速度	3.23m/s	提升力	28kg
型式试验报告编号	T3-F32-10-041		
制造单位	河北东方富达机械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光明东道112号		

#### 电梯限速器技术参数

型号	XSQ-115-02	编号	2010AF0083
速度	1.0m/s	电气动作速度	1.33m/s
上升电器开关	127m/min	机械动作速度	1.41m/s
型式试验报告编号	TXF310-038-10 0080		
制造单位	宁波申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石浦镇南屏路195号		

#### 电梯控制柜技术参数

型号规格	LCE-KDM	额定速度	≤ 4m/s
额定功率	≤ 60kw	工作环境	室内
控制装置	微机	控制方式	JX
调速方式	交流变频调速	型式试验报告编号	T3-F38-10-027
制造单位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萧林路668号		

### 电梯制动器

产品名称	电梯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同步电机制动器）		
型号规格	710216/650 824	型式试验报告编号	T3-F35-09-104
制造单位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萧林路668号		

### 电梯缓冲器

产品名称	液压缓冲器	型号规格	HB8112
型式试验报告编号	TX F340-026-09 0028		
制造单位	威特电梯配件（苏州）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地址	江苏省吴江市北厍镇库星路18号		

### 电梯驱动主机

产品名称	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型号规格	MX10
型式试验报告编号	T3-地39-07-088		
制造单位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萧林路668号		

### 广日电梯技术参数(总计 4 台)

名称	广日直梯	型号	MAX1350--C01.5
制造单位	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		
额定速度	1.5m/s	开门方式	中分式
开门宽度	1000mm	轿厢规格	宽：1850mm深：1650mm
电机功率	44KW	总高度	25.35m
钢丝绳根数	6根	钢丝绳直径	φ12
额定载重量	1350kg	控制方式	集选
层站数	6层/6站	出厂日期	2011.2.15

曳引比	2: 1	出厂编号	10082233001
安装单位	河南省三和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许可证编号	10082233001		

### 电梯安全钳技术参数

型号	QJB2500	最大支撑重量	6668KG
动作速度范围	0.29-3.23m/s		
型式试验报告编号	T3-F32-09-062		
型式试验报告型号规格	QJB2500		
制造单位	杭州沪宁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中泰张水塔村		

### 电梯限速器技术参数

型号	XS3-B	编号	1005739
额定速度	1.5m/S	动作速度	1.93 ± 0.07m/s
上升电器开关	127m/min	反转动作速度	1.81 ± 0.07m/s
型式试验报告编号	T3-F31-09-069		
制造单位	河北东方富达机械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光明东道112号		

### 电梯控制柜技术参数

型号规格	微机控制电梯控制柜	额定速度	≤ 4m/s
额定功率	≤ 44kw	工作环境	室内
控制装置	微机	控制方式	JX
调速方式	交流变频调速	型式试验报告编号	F380-T4-09 003
制造单位	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地址	广州市广州大道北920号		

### 电梯层门锁

产品名称	电梯门锁装置	型号规格	DK-RN41-YT-DLS1
型式试验报告编号	TX F340-026-09 001		
制造单位	宁波昌隆机电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石干镇俞王		

### 电梯制动器

产品名称	曳引机制动器		
型号规格	DZE	型式试验报告编号	T3-F35-10-018
制造单位	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国贸大道南636号之三		

## 电梯缓冲器

产品名称	液压缓冲器	型号规格	YH1A/175
型式试验报告编号	T3-F33-09-052		
制造单位	河北省东方富达机械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光明东道112号		

## 电梯驱动主机

产品名称	电梯驱动主机	型号规格	Y
型式试验报告编号	T3-F39-10-046		
制造单位	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国贸大道南636号之三		



## 三菱电梯技术参数(总计 5 台)

名称	三菱直梯	型号	MAXIEZ-CZ-825/1.75 (4台) LEHY-MRL (1台)
制造单位	三菱电机上海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额定速度	1.75m/s	开门方式	中分式
开门宽度	900mm	轿厢规格	宽: 1400mm深: 1350mm
电机功率	8.4KW	总高度	50.9m
钢丝绳根数	6根	钢丝绳直径	φ 10
额定载重量	825kg	控制方式	集选
层站数	5层/5站	出厂日期	2013年04月 (3台) 2016年07月 (1台) 2016年09月 (1台)
曳引比	2: 1	出厂编号	E-Y3-L8415
安装单位	溧阳市溧浦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许可证编号	TS3332165-2013		

### 电梯安全钳技术参数

型号	GSB-282	编号	EY3L85235
提升力	28kg	最大支撑重量	2009kg
最大动作速度	235m/min	提升力	28kg
型式试验报告编号	TXF320-026-09 0015		
型式试验报告型号规格	GSB-282/GSB-282N/GSC-282		
制造单位	三菱电机上海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1211号		

### 电梯限速器技术参数

型号	DG-260	编号	EY3L85235	
速度	105m/min	下降	电器开关	127m/min
上升电器开关	127m/min		机械制动	140m/min
型式试验报告编号	TXF310-026-09 0062			
型式试验报告型号规格	DG-260 (轿厢侧)      DGC-260 (对重侧)			
制造单位	三菱电机上海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1211号			

### 电梯控制柜技术参数

型号规格	CCP-GEL55	额定速度	≤ 3m/s
------	-----------	------	--------

额定功率	≤ 30kw	工作环境	室内
控制装置	微机	控制方式	JX
调速方式	交流变频调速	型式试验报告编号	T3-F38-09-063
制造单位	三菱电机上海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1211号		

### 电梯层门锁

产品名称	电梯门锁装置	型号规格	IL-33型
型式试验报告编号	TX F340-026-09 0050(1)		
制造单位	三菱电机上海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1211号		

### 电梯制动器

产品名称	电梯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同步电机制动器）		
型号规格	BKF011MB	型式试验报告编号	TX F350-026-11 0049
制造单位	三菱电机上海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1211号		

### 电梯缓冲器

产品名称	液压缓冲器	型号规格	OBE-210
型式试验报告编号	TX F330-026-09 0041		
制造单位	三菱电机上海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1211号		

### 电梯驱动主机

产品名称	电梯驱动主机	型号规格	PMF016MB
型式试验报告编号	TX F390-026-12 0043		
制造单位	三菱电机上海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1211号		

### 韦伯电梯技术参数(总计 3 台)

名称	无机房客梯(观光)	型号	WON30
制造单位	韦伯电梯有限公司		
额定速度	1m/s	开门方式	中分式
开门宽度	900mm	轿厢规格	宽: 1300mm深: 1900mm

电机功率	6.4KW	总高度	9.05M
钢丝绳根数	5根	钢丝绳直径	φ10
额定载重量	1000kg	控制方式	集选
层站数	3/2/2	出厂日期	2019.5.30
曳引比	2:1	出厂编号	WB20190401-11
安装单位	河南国基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许可证编号	TS3341178-2023		

### 电梯安全钳技术参数

型号	OX-188	编号	B19042032
允许总质量	2300kg	最大动作速度	1.5m/s
型式试验报告编号	ETC17F320128、ETC19F320YZ015		
制造单位	宁波奥德普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龙山镇龙山工业区龙镇大道		

### 电梯限速器技术参数

型号	OX-187	编号	190506325
型式试验报告编号	TXF310-022-160201(1).ETC17F310632 .ETC18F310064.ETC18F310065.ETC18F 310YZ005.ETC18F310YZ006		
制造单位	宁波奥德普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龙山镇龙山工业区龙镇大道296号		

### 电梯控制柜技术参数

型号规格	WB-KZ-VFWXC-02		
型式试验报告编号	TSX20171263		
制造单位	韦伯电梯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东翔路		

### 电梯层门锁

产品名称	电梯层门门锁	型号规格	WB-MS-01
型式试验报告编号	TSX20180465		
制造单位	韦伯电梯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东翔路		

## 电梯轿门锁

产品名称	电梯轿门门锁	型号规格	WB-MS-02
型式试验报告编号	TSX20180575		
制造单位	韦伯电梯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东翔路		

## 电梯驱动主机

产品名称	电梯曳引机	型号规格	WB6T0-1600/4.0
型式试验报告编号	TX F390-022-16 0077、ETC17B3700398		
制造单位	韦伯电梯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东翔路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谈判响应单位： \_\_\_\_\_（盖章）

谈判响应人代表签字：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服务方案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供应商人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报价：\_\_\_\_\_（明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的投标总报价承接本项目，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服务、售后等义务。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进行服务，质量标准\_\_\_\_\_。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谈判响应文件。

4. 如果我单位谈判响应文件被采纳，成为成交单位，我们将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 二、首次报价表

采购编号：

供应商全称（盖章）：

单位：人民币元/年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谈判有效期	60日历天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在表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无效。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服务方案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2.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或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3. 承诺书（后附）

##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公司参与谈判的：\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真实有效**。如违反此承诺，我方承诺愿意接受业主的任何处罚，包括取消中标资格，交于相关监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并终止合同，并为此负一切法律责任。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次（最终）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
质量标准	/
谈判有效期	自递交截止之日起60天
其他优惠与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